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605號

原　　告　龍志芳

被　　告　朱融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陳台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該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嗣先後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110年1月13日追加民法第6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追加，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

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為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公司）僱用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07年2月8日上午11時20分許，原告搭乘被告朱融進所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臺北市信義路5段，甫左轉進入臺北市基隆路2段，在距離吳興街口站約50、60公尺處（即臺北市○○路0段00號與臺北市信義路4段450巷口前）時，被告朱融進理應已見前方約30公尺處有一東南客運公司所屬之車號000-00號聯營公車（下稱前車）正違規停在吳興街口站全聯福利中心旁紅線（公車停靠區外）上下乘客。另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超越前車後再依規定駛入公車停靠區上下乘客之情，被告朱融進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僅未超越前車繼續行駛至吳興街口站，並依規定停靠於公車停靠區內上下乘客，亦未立刻緩慢減速以接近前車，避免因驟停造成乘客受傷，反而超速仍以43km/h快速前進約12至14公尺，再以36km/h前進約10公尺，又以22km/h前進6、7公尺，且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煞停準備，待發現即將追撞前車，不及減速，才驟然煞停，距離前車僅1公尺，致原告反應不及且承受不住緊急煞車之衝擊力，因而身體扭曲，順著橫槓扶桿往前滑行，導致右側身體撞擊車體而受有右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性背部挫傷等傷害。被告朱融進之駕駛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 項前段、第93條第1項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訂定之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位作業程序第1、2、3、5點規定，且依當時車速過快、不可預期的提早停車、緊急煞車，及未依規向乘客廣播緊握扶桿、扶桿上沒有止滑裝置等客觀情況，即便原告雙手緊握亦無法握穩扶桿而避免跌倒受傷，被告朱融進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

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朱融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欣欣客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與被告朱融進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失，另依民法第6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規定及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賠償原告因上開傷害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942元、購置護具支出5,000元及請人居家照顧支出60,000元、往返醫院支出之交通費33,790元，及因本件交通事故身心受創之精神慰撫金35,000元，共計157,732元（23,942+5,000+60,000+33,790+ 35,000）。為此，爰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均以：依行車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朱融進進站時，畫面中前門站立欲下車之女乘客幾無晃動，足見被告朱融進是緩煞進站。又依車輛速度之路碼表顯示，該趟車次自1020時至1215時段全程車速均未超過40KM/H，原告指稱車速達43.2至50.4KM/H，僅屬臆測，不能採信。又影像顯示該車自世貿中心（莊敬)站位途經吳興街口、三興國小（臨江街觀光夜市）等三站，均見平穩進、出站位，未發現乘客因猛起步，或急煞車等劇烈前傾或後仰等相對肢體搖晃動作，被告朱融進駕駛系爭公車並無原告所指「違停」、「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做煞停準備」、「不超越前車」、「驟停」等侵權行為情事及歸責事由。又被告朱融進並無肇事責任一事，已經各檢察官詳細調查事證，並作出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煞車停靠未違反注意義務」、「畫面中乘客於煞停時並未有明顯晃動，足證剎車未踩死而留有餘裕」，而得出結論：「如握緊拉環扶桿，即可避免摔倒，惟原告於煞停時右手持手機，並未緊握，始傾倒受傷」、「車輛煞停減速至零，已無超速問題，毋須就已煞停車輛鑑定車速」，並於處分書載明「證據無遮蔽、變造之情」，原告所受傷勢與被告朱融進駕

駛系爭車輛間自無任何因果關係，並非被告朱融進駕車行為所致。縱認有關，惟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係原告「未穩握扶把」之自身行為所致，被告欣欣客運公司亦無可歸責之事由，被告欣欣客運公司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係被告欣欣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於107年2月8日上午11時20分許，原告搭乘被告朱融進所駕駛之系爭公車站立於司機後方橫桿處，途經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由南往北即將抵達次站吳興街口站時，因前方公車於公車停靠區前方之紅線停車，被告朱融進隨之煞停，原告因而向右傾滑撞擊車體，致受有右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性背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所檢送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當時駕車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驟然煞停，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第93條第1項規定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訂定之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位作業程序，對原告所受之傷害自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欣欣客運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責，並依民法第6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及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

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7 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裁判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基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查被告朱融進於107年2月8日上午11時至11時30分間，駕駛系爭公車之時速並無逾40公里，有被告欣欣客運公司所提出之系爭公車時速紀錄圓盤附於原告告訴被告朱融進業務過失傷害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296號偵查案件卷宗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誤並影印存卷，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於駕車行經上開路段欲進站煞停前有時速推估達43km/h或50.43km/h之超速情形，顯與上開事證不符，僅係其個人之估測推算，並無客觀精準之依據，自非可採

。又經本院於110年5月5日審理時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出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內監攝錄影畫面之結果：「大畫面：1.畫面開始，公車行進中，公車上有一戴口罩女士站於公車前門、旁邊有一戴白帽女生，原告背對白帽女生，站於司機斜後之平台邊處。2.於畫面11：25：56至11：26：06，聽見公車廣播「即將抵達吳興街口（分別以中文、英文、台語播放）3.於11：26：03，原告右手肘靠在平台橫桿，可見右手持手機靠近右耳，於11：26：04右手放下，右手肘靠放在橫桿上。4.於11：26：06，原告開始向右傾滑，周圍乘客無明顯與原本之動作相異之情形或大晃動。5.於11：26：07原告撞擊司機後方檔板，於11：26：08公車停車時，站立原告後方乘客並無明顯前傾或晃動。原告左側座位部分乘客有前傾晃動的情形。四格畫面：1.可聽見公車廣播即將抵達吳興街口（分別以中文、英文、台語播放）。左上方畫面為公車前方車輛畫面，公車持續前進，右上方公車內部畫面（與前1.大畫面敘述同）。2.由左上方畫面可知公車持續行駛於前方公車後方，右上方畫面於11：26：03，原告右手肘靠在平台橫桿，可見右手持物品手機靠近右耳，於11：26：04右手放下。3. 11：26：05時，可見左上方畫面公車停止，系爭公車持續行駛靠近前方公車，同時右上方畫面原告右手肘靠放在橫桿上。4.於右上方畫面11：26：06，原告開始向右傾滑，由左上方畫面可知系爭公車仍持續靠近前方公車，於右上方畫面11：26：07原告撞擊司機後方檔板，後方站立乘客亦無明顯晃動或相異動作。5.於11：26：08公車完全停車於紅線旁。」等情（見本院卷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依前揭車內錄影光碟畫面所示，系爭公車於即將抵達吳興街口站前時，靠近該車駕駛座位與前車門之走道兩旁，除有原告立於被告朱融進之後方，另有一位戴口罩之女性（以下稱戴口罩女性）及一位頭戴白帽之女性（下稱頭戴白帽女性）立於上開走道另一側，其中戴口罩女性立於最前方。而被告朱融進駕駛上開公車駛近吳興街口站前時，因前車尚未至

吳興街站之公車停靠區，即於四格畫面時間11：26：05時在標示紅線區停車，被告朱融進駕駛之系爭公車持續靠近前方公車，於畫面顯示11：26：08時在前車之後方完全煞停。惟原告於畫面所示時間11：26：06時，身體已往右傾滑，並於畫面所示11 ：26：07時撞到被告朱融進駕駛座後方擋板，而另一側之戴口罩女性及頭戴白帽女性則均無因被告朱融進煞停上開公車而有如原告般身體大幅往前或右傾、站立不穩或調整其站立方式之情形，其餘周圍乘客於原告身體開始向右傾滑之際亦無與原本相異之動作或大幅度之晃動；尤其是上開戴口罩女性，其當時僅一手握公車之直立扶桿，站立在被告朱融進駕駛座旁，其身體前方並無憑靠公車內任何固定設備，此亦有車內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1頁），依慣性原理，倘若依原告所述被告朱融進當時係驟然煞停，該名戴口罩女性應有如同原告般明顯大幅度前傾、站立不穩之情形，甚而須停頓調整其腳步而無法於公車開門後旋即下車，惟該名女性顯然並無因被告朱融進之煞停而受影響，則依原告開始向右傾滑當時車內其他乘客並無因被告朱融進減速煞車而有明顯大幅度之晃動或受影響等情觀之，自難遽認被告朱融進有驟然煞停之情事。復參以系爭公車於前方公車停車前（即監視錄影畫面時間11.26.04前）均與前方公車保持相當之距離行駛，此有系爭車輛監視錄影光碟翻拍畫面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67頁、第391頁），並無原告所述於煞車前即與前車相距太近之情形，被告朱融進係因前方公車開始煞停才隨之減速煞停接近前車，其顯有留意前車之動向並配合其煞停而減速停車，以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並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不及減速須驟停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當時係因超速以致於無法於短時間內減速而不得不驟停以避免追撞前車，被告朱融進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

，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第94 條第2項前段「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及台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訂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位作業程序第1、3點：行進間與前車保持適當間距，以避免緊急煞車，及接近站之前應減速之規定云云，亦非有據。再者，觀諸前揭監視錄影光碟大畫面時間顯示11：26：03時，原告係右手肘靠在平台橫桿，右手持手機靠近右耳，於11：26：04右手放下，右手肘靠放在橫桿上，嗣於11：26：06原告開始向右傾滑之際，同時間四格畫面之左上方畫面亦可看見系爭公車仍持續靠近前方公車，直至11：26：08時系爭公車始完全停止於前方公車後方，顯見原告於畫面顯示11：26：04時前其右手持有手機，僅右手肘靠在橫桿上，並未緊握扶桿，是原告於畫面時間顯示11：26：06時系爭公車僅減速而尚未完全煞停之際，於其他站立乘客身體並無明顯大幅前傾或晃動之情形下，即開始大幅度向右傾滑，顯係因其當時並未緊握橫桿，僅以手肘靠在橫桿上方所致，是被告朱融進辯稱其並未緊急煞車，原告係因當時右手持手機，並未緊握橫桿才會於其正常煞停之過程中傾倒受傷，其就此次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情，應堪採信，原告主張被告朱融進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驟然煞停之過失，尚難信取。

㈢、原告雖又主張其當時雙手有緊握橫桿，於其傾倒前右手並無手持手機檢視並接聽，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檢送予本院及被告提出之行車監視錄影光碟與原告於107年2月8日至該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報案時所看到之光碟畫面不同，且光碟內三個檔案之時間並未連續，被告顯涉嫌變造前揭光碟，不能據以證明原告及其他乘客當時之實際狀況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其在派出所報案時所看到之內容與前揭光碟畫面不同一節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無從認定有原告所稱與前揭光碟內容不同之原始光碟存在，且依本院上開勘驗筆錄所載，原告傾倒前後之光碟畫面內容及時間並無任何遮蓋及中

斷之現象，難認有何被變造之情形，原告所指光碟內三個檔案之起迄時間有中斷不連續之現象應係被告擷取畫面不完全所致，惟因中斷未擷取部分與原告傾倒前後之畫面內容無關，與認定本件事發經過無涉，自不得憑此認定前揭光碟有經被告變造。況且，倘若被告有意變造前揭光碟，衡諸常情，被告理應直接將其變造後之光碟提供給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豈可能還會將其未變造過之原始光碟交予警方讓原告有觀看之機會，是原告主張其事發當時有雙手緊握橫桿，於報案時所看到之光碟內容與前揭光碟內容不符，前揭光碟應係被變造的云云，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顯非可採，其聲請將系爭光碟送鑑定有無被變造，經核尚無必要。又原告主張當時車內其左後方乘客身體極度後傾，並聲請將車速表送專業機關判讀其詳細車速以證明被告朱融進駕車並未保持安全距離、未減速停靠而係驟然煞停各節，依前揭監視錄影光碟畫面顯示，於系爭公車完全煞停時，原告後方座位乘客固有晃動現象，然因晃動幅度非屬劇烈，應係系爭公車減速煞停時因慣性所自然產生之現象，且因後方畫面模糊無法從畫面看出後方乘客於系爭公車未減速前原本之站坐姿態樣為何，是否原本即有手握扶桿拉環站穩或坐穩，自難僅憑後方乘客之晃動情形即遽認被告有驟然煞停。再者，車輛煞停時其車速須減至零，且前揭車內監視錄影畫面已清楚顯示系爭公車與前車行進間所保持之距離及兩車之動向，而可認定系爭公車與前車當時有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可供隨時煞停，被告朱融進係因前方公車尚未進站即於紅線區停車，因而配合煞車停靠，並非緊急煞停，已如前述，自無再鑑定其行進間車速之必要。

㈣、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朱融進煞車當時未依規定向乘客廣播緊握扶桿，違反上開公車駕駛員行車及進離站作業程序第5點，惟前揭作業程序第5點係規定：關閉車門起始前，向車內乘客廣播「請乘客坐穩或握緊拉環扶桿」，經確認乘客均已站坐穩妥後再緩速起駛離站，顯係針對公車駕駛起駛離站前應

有之作業程序為規定，惟本件原告並非因公車起駛而傾倒，而係於公車欲到站時傾倒，自無該作業程序之適用。況且，原告既稱其當時有緊握扶桿，則被告朱融進有無向原告廣播應握緊扶桿，顯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市區公車既允許乘客站立搭車，則站立之乘客應握緊拉環扶桿以避免因公車之煞停而重心不穩傾倒，亦為搭乘公車者所熟知，依原告之智識年齡，自無不知之理，且前揭作業程序僅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所自行制定之公車駕駛員作業程序，並非法令，立法者並未制定「大眾運輸業應語音警示乘客緊握扶桿」之法令規範，是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應負有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原告於停靠站間之車輛行駛期間，自應隨時注意因車輛起步、加速、轉彎、煞車、進站等過程中可能導致重心不穩或其他危險情狀，並適時利用扶手、拉環等設施為自我保護動作，而非可將乘客應維護自身安全之注意義務，全然歸責於駕駛。且由本院勘驗前揭車內監視錄影畫面內容可知，於被告朱融進煞停前，系爭公車即已開始以中、英文、台語廣播「即將抵達吳興街口」，亦即系爭公車即將抵達吳興街口站，並將依當時路上之車況採取必要之煞車處置，原告自可依憑「即將抵達吳興街口」之提示語音，認知系爭公車即將進站煞車。然原告明知自己係站立卻未抓握扶桿設施，顯疏未盡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以致於在系爭公車因配合前方公車停車而煞停時旋即傾滑撞至擋板，原告對其自身安全之維護顯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是本件既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朱融進當時駕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車速過快而緊急煞車之情事，已如前所述，而一般乘客於搭乘公車途中應注意自身安全，須緊握扶手以防車輛行進間及煞停時因晃動而致重心不穩跌倒受傷，亦為其對行車安全應盡之注意義務，則本件原告所受之傷害顯係因其當時僅以手肘放於扶桿，未握緊扶手所致，難認係因被告朱融進駕駛系爭公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車速過快而緊急煞車之過失所致。又因前方公車於公車停靠區前方之紅線即停

車，本非被告朱融進所得以預知，且前車亦有可能係因公車停靠區內尚有其他車輛而提前停車，是自不得要求被告朱融進應立即超越前車至公車停靠區停靠而不得隨之煞停，其於前方公車在紅線區停車之際，配合減速煞停於前方公車後方，而未超越前車至公車停靠區才停車，亦難認有何違反其應盡之注意義務或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另原告於系爭公車煞停前既無緊握扶桿，僅手肘靠在橫桿上，則系爭公車橫桿有無設置止滑裝置，即與原告所受之傷害無相當因果關係，且無證據證明如原告當時有緊握扶桿仍無法避免此次事故之發生，自不得執此認定被告有何過失或原告所受之傷害即與其有無緊握扶桿無涉。再原告就此次事故對被告朱融進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9219號、107年度偵續字第296號、108年度偵續一字第23號、109年度偵續二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均認定被告朱融進未涉業務過失犯行，原告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5316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確定，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查閱無誤，益見被告朱融進就原告所受之傷害結果並無過失。從而，系爭事故既非因被告朱融進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車速過快而緊急煞車所致，其就此次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非可採。另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就此事故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之事由，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原告個人之過失行為所致，則原告另主張被告欣欣客運公司亦應依民法第6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非有據。

㈤、末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如企業經營

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固有明文。而該法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或服務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另主張被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應對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被告朱融進並非企業經營者，並無前揭規定之適用，且原告並未具體指明並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欣欣客運公司提供之服務有何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況且，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違反自身之保護義務所造成，與被告提供之服務有無欠缺安全性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654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主張被告朱融進及欣欣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157,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業已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再予論述，原告聲請再開辯論，亦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